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师函〔2023〕409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 “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委管学校、厅直属实验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教育部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设“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以下简称专题）。现结合我省实际，将组织开展师德学习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时间及对象

学习时间：2023年6月6日—7月31日。

学习对象：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普通高校等各级各类学校教师。

二、学习内容及目标

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丰富多样的专题学习资源

供教师自主选学，主要内容如下。

1. 思想铸魂。深入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在深学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本课程认定2学时。

2. 固本强基。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高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从业禁止制度、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等法律法规，提高教师法律意识和依法从教意识。本课程认定1学时。

3. 以案促学。以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和查处的严重师德违规问题为反面教材，深入学习掌握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提升教师的规则意识，引导全体教师以案为鉴，做到警钟长鸣。本课程认定1学时。

4. 师德引领。学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优秀特岗教师等师德榜样和先进事迹，观看师德巡讲报告、精品影视作品，激励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本课程为拓展资源，只记录学习时长，不认定学时。

三、学习方式

教师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www.smartedu.cn)进入“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选择相应学段实名注册后可进行报名学习。曾参加2022年暑假研修、2023年寒假研修的教师，无

需重复注册，可使用原账号和密码登录，直接报名学习。基础教育学段教师还可通过“智慧中小学”APP进行学习。专题包括学时课程和拓展资源（提供教师学习的拓展性资源，不作学习要求），按要求选学学时课程并完成有关测试后，可获得认定4学时的教师培训学时。其中，基础教育学段教师学时将计入本年度培训学时，并自动记录到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系统；其他学段教师学时记录的方法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动员组织。把本次专题学习作为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扎实做好部署和组织实施工作，进一步深化认识，广泛动员，组织教师用好数字学习资源，强化师德养成。

（二）做好支持服务。发挥各级研修管理员作用，及时了解教师研修进展情况，解决教师学习中的困难问题，帮助教师顺畅、高效学习。为保持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教师专题研修工作连续性，原则上各地各校的工作联系人及假期研修工作联系人保持一致。确需变更的请于6月12日前将有关信息报送至指定邮箱。没有变更的，无需报送。

（三）做好工作统筹。将专题学习与师德集中学习教育有机结合，加强工作统筹与协调。于2023年7月25日前将学习开展情况写入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总结报告报送省教育厅指定邮箱。

基础教育教师研修学员服务电话 4008980910

职业教育教师研修管理员咨询电话

杜老师 010-69263804 13810920291

学员服务电话 4008757650

高等教育教师研修管理员咨询电话

熊老师 电话 010-69228543 13701018658

学员服务电话 4008757650

省教育厅联系人：邱长林 电话 0371--69691697

技术支持：贾老师 电话 18768906935

朱老师 电话 13523027104

杨老师 电话 18539292672

电子邮箱 qi uchangli n@jyt. henan. gov. cn

附件：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主动公开)

附 件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公章):

姓名	工作单位	部门	职务	座机	手机	微信

